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王峰)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经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江阴市公安局民警、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秉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2023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2023年度未在公司任职。

#### (二) 2024年至年报披露前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的相关年报工作进行了解和关注。我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了解年报审计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及进展。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并通过现场、电话和微信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关联方交易等情况。我学习了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未在公司任职。时任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聘任会计



师事务所情况、现金分红及其投资者回报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重点关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关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应收款回款不及时，导致 2022 年末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年度报告出具前收回逾期货款。2023 年末，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应收款仍存在逾期货款 2.61 亿元，2024 年 1-4 月收回 8850 万元。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阳光集团购买土地的议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7,044.23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与阳光集团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并于 5 月 18 日向阳光集团支付 13,000 万元、5 月 22 日支付 4,000 万元，让阳光集团协助办理该土地过户。公司跟阳光集团沟通后认为，该交易能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最晚在公司年报出具前可完成土地证的过户。截至本报告前，该宗土地仍未办理完成权证过户手续，阳光集团也未退还公司已付土地款。我们认为该笔交易涉及的已付土地款 1.7 亿元人民币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上述事项本人于 2024 年 4 月任职后获悉，关注和重视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尽快解决。

我们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十分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我们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我们督促公司尽快整改完成。我们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我将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和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